

2020年12月29日

強制全面要約

就高偉電子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L)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其他類別的證券 (例如: 股權互換)	利便客戶的普通股交易由那些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而產生，並由利便客戶交易部門負責進行。該部門的運作獨立於所屬集團的自營交易部門。我確認，因此而產生的自營交易持倉 (如有的話) 將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前平倉	買入	39,000	\$227,370.0000	\$5.8300	\$5.8300

完

註：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